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报告

评审报告编制大纲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○一五年十二月

1 评审工作概况

1.1 评审范围及重点

评审范围及重点应包括项目煤炭消费量、替代总量、替代来源、替代明细、落实进度、政策符合性及相关支撑性文件的完备性等。

1.2 评审依据

评审依据应包括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文件及项目有关专题报告批复、审查意见等。

1.3 评审程序

评审程序包括《报告》初步评审、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等环节。

2 项目及报告概况

2.1 项目概况

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单位情况，介绍项目建设方案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、环保排放、建设情况及拟并网时间等内容。对于扩建项目，须介绍原有项目建设规模、技术经济指标、煤炭消耗量、已实施的节能改造等相关情况。

2.2 报告概况

介绍《报告》的编制结构及内容、替代总量、替代落实情况、支撑性文件等内容，说明修改前、后的《报告》的重大变化内容。

3 评审意见

评审以修改后的《报告》为主，部分环节综合考虑修改前、后《报告》的变化情况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3.1 规范性评审

对《报告》结构、内容、深度与《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报告编制大纲》的符合性进行评审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3.2 替代总量评审

对《报告》提出的项目煤炭消耗量及替代总量进行评审，针对项目煤炭消费量、替代总量是否符合国家、江苏省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3.3 落实情况评审

依据《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等量替代落实情况报告编制大纲》（以下简称《大纲》），就各类替代落实煤量及相关附件进行评审。

3.3.1 燃煤机组关停和煤电节能改造

（1）燃煤机组关停

对《报告》提出的燃煤机组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进行评审，重点依据《大纲》对燃煤机组关停计划、关停核查确认单、耗煤量认定意见、企业间煤量购买协议、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煤量用途等附件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（2）煤电节能改造（含煤电综合升级改造）

对《报告》提出的煤电节能改造（含煤电综合升级改造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进行评审，重点依据《大纲》对煤电节能改造的改造计划、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节煤量认定意见、企业间煤量购买协议及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煤量用途等附件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3.3.2 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改

（1）产业淘汰落后产能

对《报告》提出的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煤炭替代量进行评审，重点依据《大纲》对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淘汰计划、完成情况、属地经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节煤量认定意见、企业间煤量购买协议、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煤量用途等附件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（2）产业节能技改

对《报告》提出的产业节能技改形成的煤炭替代量进行评审，重点依据《大纲》对产业节能技改的计划、完成情况、属地经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节煤量认定意见、企业间煤量购买协议、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煤量用途等附件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3.3.3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

针对《报告》提出的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进行评审，重点依据《大纲》对分散燃煤锅炉的关停计划、属地环保部门出具关停确认意见及耗煤量认定意见、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煤量用途等附件，给出评审意见。

4 结论及建议

4.1 结论

提出替代总量、落实情况等评审主要结论。

4.2 建议

提出《报告》提出合理性建议。

附件：××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一览表

附件： ××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：吨标准煤

| 序号 | 煤炭削减来源 | 煤炭替代量 | 支撑性文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燃煤机组关停和煤电节能改造 |  |  |
| （一） | 燃煤机组关停 |  |  |
|  | （分项列出具体项目） |  | 支撑性文件名称 |
| （二） | 煤电节能改造 |  |  |
|  | （分项列出具体项目） |  | 支撑性文件名称 |
| 二 | 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改 |  |  |
| （一） | 产业淘汰落后产能 |  |  |
|  | （分项列出具体项目） |  | 支撑性文件名称 |
| （二） | 产业节能技改 |  |  |
|  | （分项列出具体项目） |  | 支撑性文件名称 |
| 三 | 燃煤锅炉关停 |  |  |
| （一） | 集中供热锅炉关停 |  |  |
|  | （分项列出具体项目） |  | 支撑性文件名称 |
| （二） |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 |  |  |
|  | （分项列出具体项目） |  | 支撑性文件名称 |
| 四 | 总计 |  |  |